

# 商 品 自 用 切 結 書

本公司(人) \_\_\_\_\_

自 \_\_\_\_\_ 進口自用 \_\_\_\_\_ 乙批

(如附 INVOICE)，提單號碼為： \_\_\_\_\_，

因此貨為自用物品絕不販售故無需辦理標檢局進口許可，

特立此切結證明若有違法販賣等情形，本公司（人）願負

所有法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，並一切罰則均與華美航運有

限公司無關。此致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切結書人：

公司名稱(姓名):

簽章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FROM :華美航運 關務部溫'S TEL: 03-3831717 FAX: 03-3831521

E-MAIL: cks@ucf.com.tw